

花蓮縣兒童少年保護執行(一)-通報處理情形

中華民國106年第4季(10月至12月)

一、通報來源

單位：件、元

項目別	總計	通報按件數(件)											
		責任通報											
		合計	醫事人員	社會工作人員	教育人員	保育人員	教保服務人員	警察	司法人員	移民業務人員	戶政人員	村(里)幹事	其他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業務人員
總計	287	247	19	65	113	1	-	46	1	-	1	-	1

項目別	通報案件數(件)							通報人數
	一般通報							
	合計	父或母	親友	案主主動求助	村里長	鄰居及社會人士	其他(請說明)	
總計	40	8	10	15	-	2	5	218

二、通報個案分級分類概況(人次)

項目別	分級			分類			
	合計	緊急事件	非緊急事件	合計	家內事件	家外事件	其他事件
總計	287	5	282	287	83	70	134
備註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登記之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資料彙整。

民國107年 8月11日 13:00:50 印製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